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暖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6年徐泾镇 G15 以西病媒防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徐泾镇 G15 以西病媒防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暖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39.9万元，资产总额为15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暖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